

提前下达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）  
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			
所属专项	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	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	具体实施单位	梅州市人民政府	
资金投入 (万元)	资金总额	17000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5000		
	地方资金	12000		
年度目标	通过工程实施，解决了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严重、部分矿山周边水土污染严重、部分流域水质不稳定达标等主要生态问题，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65公顷，工程内容包括完成设置监测点（控制点、断面）数量1个、修复矿山数量1处、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7公顷、水污染治理面积12.27公顷、土地整治面积148.1公顷，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区域内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，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，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面积	1590000公顷
			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	165公顷
			设置监测点（控制点、断面）数量	1个
			修复矿山数量	1处
		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	17公顷
			水污染治理面积	12.27公顷
			土地整治面积	148.1公顷
	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≥90%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
			工程质量优良率	≥70%
	预算按时执行率		100%	
	时效指标	工程按时完成率	100%	
		国内储林建设单位成本	≤9万元/公顷	
	成本指标	土地整治单位成本	≤180万元/公顷	
		崩岗治理单位成本	≤65万/座	
		经济效益	推动产业发展	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人居环境改善	较好
		生态效益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增强
水质改善情况			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	
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			0.08%	
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		9.70%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	≥3年	
	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	≥5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	≥85%	